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十一號
電 話：(04)3600-234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9
(五)關係人交易	29~33
(六)質押之資產	3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3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其 他	34~4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48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8~49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49~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世 卿

民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陽科技)及宏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翔光電)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公司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顯示對大陽科技及宏翔光電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325,055千元及221,796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04%及0.89%，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對大陽科技及宏翔光電之投資(損失)利益分別為543千元及(4,309)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01%及(0.07)%。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君 滿

會 計 師：

郭 士 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及(十三))	\$ 9,604,017	31	8,123,620	33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八)及(十三))	93,136	-	443,899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及(十三))	69,901	-	2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三))	442	-	96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十三))	6,504,642	21	3,506,922	14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三))	3,554,554	12	1,356,998	5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十三)及五)	6,075	-	3,308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一)	792,488	3	443,369	2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四(十三)及五)	1,189	-	33,539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三))	720,026	2	531,064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	13,110	-	8,66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532,123	8	1,460,583	6		(附註四(二)及(十三))	916	-	180	-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9,702	-	86,936	-	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附註四(十三)及五)	49,671	-	12,33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65,715	-	66,438	-	2219	應付員工紅利(附註四(十))	1,231,344	4	980,605	4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四(十三)及六)	35,649	-	38,456	-	2221	應付董監事酬勞(附註四(十))	75,195	-	70,255	-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24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附註四(十三))	1,303,287	4	1,121,515	5
	(附註四(二)及(十三))	2,000,442	7	3,144,582	1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53,497	1	83,845	-
		<u>20,972,565</u>	<u>67</u>	<u>16,473,046</u>	<u>66</u>		流動負債合計	<u>8,074,556</u>	<u>26</u>	<u>5,045,030</u>	<u>20</u>
基金及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325,055	1	221,796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30,509	-	24,72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0	存入保證金	17,671	-	26,816	-
	(附註四(二)、(五)及十三))	9,206	-	9,206	-	2881	合併貸項	1,005	-	2,423	-
		<u>334,261</u>	<u>1</u>	<u>231,002</u>	<u>1</u>			<u>49,185</u>	<u>-</u>	<u>53,965</u>	<u>-</u>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五)：						負債合計		<u>8,123,741</u>	<u>26</u>	<u>5,098,995</u>	<u>20</u>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1501	土地	370,455	1	370,455	2	股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795,155	6	1,797,434	7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1,402	5	1,341,402	6
1531	機器設備	7,667,991	25	6,284,037	25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四(五))	1,587,872	5	1,585,299	6
1537	模具設備	781,708	3	616,300	2		保留盈餘：				
1545	試驗設備	700,180	2	492,392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33,750	9	2,313,888	9
1551	運輸設備	22,963	-	22,67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95,050	55	14,417,661	58
1561	辦公及雜項設備	1,505,126	5	1,423,388	6			<u>20,028,800</u>	<u>64</u>	<u>16,731,549</u>	<u>67</u>
		<u>12,843,578</u>	<u>42</u>	<u>11,006,679</u>	<u>44</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25,380</u>	<u>-</u>	<u>156,569</u>	<u>1</u>
15x9	減：累計折舊	5,335,733	17	4,245,294	17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22,951	7	1,295,650	5		(附註四(九))	(29,008)	-	(23,840)	-
	固定資產淨額	<u>9,730,796</u>	<u>32</u>	<u>8,057,035</u>	<u>32</u>						
無形資產：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七))	18,791	-	12,122	-		(附註四(二)及(十))	9,966	-	19,454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九))	1,319	-	1,508	-		股東權益合計	<u>23,064,412</u>	<u>74</u>	<u>19,810,433</u>	<u>80</u>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七))	17,263	-	18,329	-						
		<u>37,373</u>	<u>-</u>	<u>31,959</u>	<u>-</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	36,498	-	36,90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3,841	-	3,714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三)及六)	72,819	-	75,768	1						
		<u>113,158</u>	<u>-</u>	<u>116,386</u>	<u>1</u>						
資產總計		<u>\$ 31,188,153</u>	<u>100</u>	<u>24,909,428</u>	<u>10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31,188,153</u>	<u>100</u>	<u>24,909,42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世卿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0,437,998	102	16,151,854	101
4170	銷貨退回	296,873	2	138,751	1
4190	銷貨折讓	69,123	-	29,005	-
	營業收入淨額	20,072,002	100	15,984,0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11,710,491	58	9,043,431	57
	營業毛利	8,361,511	42	6,940,667	4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170,574	1	122,039	1
6200	管理費用	359,430	2	383,8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3,993	5	962,623	6
		1,563,997	8	1,468,485	9
6900	營業淨利	6,797,514	34	5,472,182	3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4,379	1	50,271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543	-	-	-
7122	股利收入	1,476	-	2,36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9,266	-	17,53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4,442	-	12,75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54,775	2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5,679	-	16,865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五)	45,717	-	37,958	-
		191,502	1	392,519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3	-	9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20,63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394	-	5,46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64,233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736	-	180	-
7880	其他損失(附註七)	6,445	-	1,760	-
		177,861	1	28,138	-
	稅前淨利	6,811,155	34	5,836,563	3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1,233,521	6	637,945	4
	合併總損益-全部歸屬予母公司股東(附註三)	\$ 5,577,634	28	5,198,618	3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及四(十二))	\$ 50.78	41.58	43.51	38.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及四(十二))	\$ 50.01	40.95	42.88	38.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世卿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41,402	1,580,427	1,909,451	11,434,373	93,573	(22,892)	49,663	16,385,99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4,437	(404,43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10,893)	-	-	-	(1,810,893)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4,872	-	-	-	-	-	4,8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30,209)	(30,2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948)	-	(94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62,996	-	-	62,996
民國一〇〇年合併總損益	-	-	-	5,198,618	-	-	-	5,198,61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41,402	1,585,299	2,313,888	14,417,661	156,569	(23,840)	19,454	19,810,43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9,862	(519,86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80,383)	-	-	-	(2,280,383)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2,573	-	-	-	-	-	2,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9,631)	(9,6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5,168)	-	(5,16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	-	143	14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31,189)	-	-	(31,189)
民國一〇一年合併總損益	-	-	-	5,577,634	-	-	-	5,577,63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402	1,587,872	2,833,750	17,195,050	125,380	(29,008)	9,966	23,064,412

註1：董監酬勞36,406千元及員工紅利728,117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70,255千元及員工紅利936,732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世卿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577,634	5,198,61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91,185	887,041
攤銷費用	16,629	12,749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446,359	247,494
存貨盤虧(盈)	2,233	(20,20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543)	20,63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2,872)	(12,06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51
處分投資利益	(34,442)	(12,75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36	18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9,899)	392
應收帳款增加	(2,997,720)	(329,59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67)	9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2,350	(28,880)
存貨增加	(1,520,132)	(785,79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308	(16,7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7,074)	(33,56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50)	26,3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596	15,15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519)	(1,687)
應付帳款增加	2,197,556	803,81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4,256)
應付所得稅增加	349,119	230,907
應付費用增加	188,962	15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81)	2,05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464	(4,9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7,188	6,03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804	72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淨變動數	255,679	278,4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41,503	6,633,733

(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世卿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39,176)	(9,872,89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508,127	10,233,533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2,677,131)	(2,414,76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573	47,0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60	(9,645)
遞延費用增加	(6,953)	(23,753)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807	(38,456)
購置無形資產	(19,600)	(6,4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3,393)	(2,085,3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0,763)	332,03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145)	(13,434)
發放現金股利	(2,280,383)	(1,810,893)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20,94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0,291)	(1,513,242)
匯率影響數	(17,422)	32,63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數	1,480,397	3,067,75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123,620	5,055,87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9,604,017	\$ 8,123,62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726,526	391,88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 9,631	30,209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轉列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43)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206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應付未完工程及設備款(含關係人)增加	\$ 220,985	728,2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世卿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主要經營各種倍數之透視鏡、攝錄影機、照相機、單雙眼望遠鏡、傳真機、顯微鏡、掃描器、數倍信號讀取機用鏡片、鏡頭之設計、加工及買賣與相關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年度獲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計有6,285人及4,73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持股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12.31	100.12.31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大根香港)	本公司	投資	100%	100%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Astro)	本公司	投資	100%	100%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Amtai)	Astro	鏡片、鏡頭、觀景器等 光學零件之製造	100%	100%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Net)	Astro	投資	100%	100%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大根東莞)	Net	鏡頭、觀景窗、數位相 機等光學零件之製造	100%	100%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大立)	Net	數位相機、關鍵元件、 光電子器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自產產品	100%	100%

本公司依據修正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於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而構成母子公司關係時，將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列入合併報表之編製範圍。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大根香港、Astro、Amtai、Net、大根東莞及蘇州大立(以下統稱「合併公司」)。本公司對上述子公司皆直接持有具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因此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百分之百持股之大根香港合計持有大陽科技(股)公司49.36%股權，且本公司對大陽科技(股)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惟由於大陽科技(股)公司資產總額與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合併公司及大陽科技(股)公司之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微小，基於重大性考量，不予編入合併報表；另本公司對宏翔光電(股)公司有實質控制力，由於宏翔光電(股)公司資產總額與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合併公司及宏翔光電(股)公司合計之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不重大，基於重大性考量不予編入合併報表。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用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

合併公司除大根東莞及蘇州大立以當地貨幣記帳外，餘皆以新台幣記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匯率換算入帳。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大根香港、Astro、Amtai及Net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大根東莞及蘇州大立之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時其資產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股東權益科目按原始交易當時匯率，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六)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之目的，計有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係因無法分析原因而就差額總數選擇十年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
- 2.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九)固定資產(含出租)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取得成本中。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折舊按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房屋及建築：40~51年
- 機器設備：4~9年
- 模具設備：3年
- 研發設備：3~9年
- 運輸設備：6年
- 辦公及雜項設備：3~6年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其他資產，並以成本計價，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屬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於該專案計畫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以直線法依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電腦軟體係屬外部取得，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一～三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土地使用權係以五十年按平均法攤銷。

遞延費用係線路補助費，按三～五年平均法攤銷。

(十一)退 休 金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修改職工退休辦法，員工選擇勞退新制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大根東莞及蘇州大立已依當地法令定期撥付社會保險，已無其他退休金給付義務。

Amtai公司與東莞常平土塘大根電子光學製品廠簽訂來料加工合同中約定須負擔該廠員工之社會保險外，大根香港、Astro公司及Net公司並未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依法亦無退休金給付義務。

(十二)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十三)所 得 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當稅法修正致稅率改變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包含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項目所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以預期未來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作為適用之稅率，其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與原列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將所得稅抵減數認列於發生所得稅抵減之年度。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主體各公司所得稅費用合計數。

(十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合併公司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合併公司依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函規定，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營運部門之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規定本年度開始，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12.31	100.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325	1,241
銀行存款	9,602,692	8,122,379
	<u>\$ 9,604,017</u>	<u>8,123,620</u>

上述現金及銀行存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二)金融商品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	\$ 52,890	63,751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947,552	3,080,831
	<u>\$ 2,000,442</u>	<u>3,144,582</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Micro Win Tech Inc. (MWT)	<u>\$ 9,206</u>	<u>9,20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皆依公平價值衡量。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列入股東權益調整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分別為9,823千元及19,454千元。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Micro Win Tech Inc.，於民國一〇〇年間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惟合併公司未參與承購新股，致喪失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將帳面價值9,206千元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五）。

上述金融資產皆未供質押或擔保。

2.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台幣 帳面價值	美金 名目本金	台幣 帳面價值	美金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買台幣賣美金	\$ 916	25,000	180	15,0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目的在於規避台幣對美金匯率變動之風險。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名目金額分別為美金25,000千元及美金15,00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失分別為736千元及180千元。上述衍生性金融資產列於財務報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 69,901	2
應收帳款	6,508,305	3,514,459
減：備抵減損損失	(3,663)	(7,537)
小 計	6,504,642	3,506,922
淨 額	\$ 6,574,543	3,506,924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製 成 品	\$ 1,706,957	863,254
減:備抵損失	(288,319)	(112,164)
	<u>1,418,638</u>	<u>751,090</u>
在 製 品	303,242	259,619
減:備抵損失	-	-
	<u>303,242</u>	<u>259,619</u>
原 料	806,639	429,676
減:備抵損失	(26,352)	(7,974)
	<u>780,287</u>	<u>421,702</u>
物 料	30,225	28,209
減:備抵損失	(964)	(618)
	<u>29,261</u>	<u>27,591</u>
商 品	857	582
減:備抵損失	(162)	(1)
	<u>695</u>	<u>581</u>
	<u>\$ 2,532,123</u>	<u>1,460,583</u>

認列存貨相關費損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196,457	44,287
存貨盤損(盈)	2,233	(20,202)
下腳收入	(12,645)	(9,888)
存貨報廢損失	249,902	203,207
與存貨相關收益	-	(3,398)
列入營業成本	<u>\$ 435,947</u>	<u>214,006</u>

合併公司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長期股權累積投資之成本、期末帳面價值及各該期間投資(損)益之明細如下：

101.12.31				
	持股比例%	累積 投資成本	101年度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大陽科技(股)公司(大陽科技)	49.36	\$ 447,012	11,480	235,992
宏翔光電(股)公司(宏翔光電)	16.67	100,000	(10,937)	89,063
合 計		<u>\$ 547,012</u>	<u>543</u>	<u>325,055</u>
100.12.31				
	持股比例%	累積 投資成本	100年度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大陽科技(股)公司(大陽科技)	49.36	\$ 447,012	(4,309)	221,796
Micro Win Tech Inc. (MWT)	-	-	(16,423)	-
Largan Japan Co., Ltd. (LJ)	-	-	96	-
合 計		<u>\$ 447,012</u>	<u>(20,636)</u>	<u>221,796</u>

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合併公司因未參與被投資公司MWT之增資發行新股，致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將此股權投資轉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合併公司投資MWT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投資損失為16,423千元。

LJ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間辦理清算解散及完成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合併公司投資LJ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投資利益96千元。

合併公司為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及高階手機相機鏡頭之業務拓展，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投資宏翔光電100,000千元，相關法定程序業已辦妥。其相關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為1,188千元。

合併公司透過大陽科技轉投資之星歐光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間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因大陽科技未依原持股比例承購新股，致合併公司相對股權淨值共計增加7,219千元，業已全部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合併公司及大陽科技轉投資之宏翔光電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份辦理資發行新股，因大陽科技未依原持股比例承購新股，致合併公司相對股權淨值增加2,573千元，業已全部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上述投資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土 地	\$ 32,160	32,160
房屋及建築物	<u>22,738</u>	<u>22,738</u>
小 計	54,898	54,898
減：累計折舊	6,000	5,594
備抵跌價損失	<u>12,400</u>	<u>12,400</u>
	<u><u>\$ 36,498</u></u>	<u><u>36,904</u></u>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均未提供擔保及抵押。

(七)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電腦軟體及土地使用權其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u>101.01.01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重分類</u>	<u>101.12.31餘額</u>
電腦軟體原始成本 \$	26,004	19,600	5,437	-	40,167
減：累計攤銷	<u>13,882</u>	<u>12,901</u>	<u>5,437</u>	<u>30</u>	<u>21,376</u>
	<u><u>\$ 12,122</u></u>	<u><u>6,699</u></u>	<u><u>-</u></u>	<u><u>(30)</u></u>	<u><u>18,791</u></u>

	<u>100.01.01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重分類</u>	<u>100.12.31餘額</u>
電腦軟體原始成本 \$	20,984	6,451	2,046	615	26,004
減：累計攤銷	<u>7,238</u>	<u>8,235</u>	<u>1,595</u>	<u>4</u>	<u>13,882</u>
	<u><u>\$ 13,746</u></u>	<u><u>(1,784)</u></u>	<u><u>451</u></u>	<u><u>611</u></u>	<u><u>12,122</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電腦軟體攤銷費用分別為12,901千元及8,235千元，列於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土地使用權	\$ 24,671	25,450
減：累計攤銷	<u>7,408</u>	<u>7,121</u>
	<u><u>\$ 17,263</u></u>	<u><u>18,329</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土地使用權之變動係認列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分別為508千元及496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暨因外幣換算產生帳面價值增(減)之匯率影響數分別為(558)千元及1,412千元。

(八) 銀行借款

	<u>101.12.31</u>	<u>100.12.31</u>
購料借款	<u>\$ 93,136</u>	<u>443,899</u>
未動支額度	<u>\$ 2,016,864</u>	<u>1,666,101</u>
利率區間	<u>1.25%~1.65%</u>	<u>1.20%~1.99%</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退 休 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給付制下之退休辦法其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既得給付	\$ (54,650)	(46,776)
既得給付義務	(44,909)	(36,784)
非既得給付義務	(37,290)	(36,059)
累積給付義務	(82,199)	(72,84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4,898)	(22,382)
預計給付義務	(107,097)	(95,22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1,689	48,117
提撥狀況	(55,408)	(47,10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320	1,50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3,907	46,22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0,328)	(25,348)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0,509)</u>	<u>(24,726)</u>

本公司確定給付制下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1,115	1,235
利息成本	1,785	1,54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80)	(564)
攤銷及遞延數	1,476	1,655
淨退休金成本	<u>\$ 3,896</u>	<u>3,873</u>

本公司重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折 現 率	1.75 %	2.00 %
未來薪資水準調整率	2.00 %	2.00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	2.00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6,184千元及69,050千元。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皆為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之用)，實收資本額均為1,341,402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普通股發行溢價	\$ 817,574	817,574
合併發行新股溢價	738,155	738,155
長期股權投資－未等比例認購被投資股份	<u>32,143</u>	<u>29,570</u>
	<u>\$ 1,587,872</u>	<u>1,585,299</u>

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盈餘分派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十。
- (6)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皆約為20%、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皆為1.5%，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002,596千元及936,732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75,195千元及70,255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17.0</u>	<u>13.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常會同時決議配發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現金紅利936,732千元及董監事酬勞70,255千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費用列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同時決議配發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現金紅利728,117千元及董監事酬勞36,406千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並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以費用列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唯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6.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列入股東權益之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認列合併公司部份	\$ 9,823	19,454
依權益法相對認列被投資 公司帳列未實現利益	143	-
認列合併公司部份	\$ <u>9,966</u>	<u>19,454</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符合其條件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增資擴展者，得就其生產之產品產生之所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增資擴展設備生產產品其所得自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此項租稅優惠。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大根香港依據香港稅法之規定，因無香港來源所得，並無所得稅費用；Astro公司、Amtai公司及Net公司為免稅公司，Amtai與東莞常平土塘大根電子光學製品廠簽訂來料加工合約中約定須負擔其集體企業所得稅；蘇州大立及大根東莞依據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之所得稅率為25%。而大根東莞於二〇〇八年開始適用兩免三減半之租稅優惠措施。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項目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 期	\$ 993,088	439,890
遞 延	596	15,15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239,837</u>	<u>182,904</u>
	<u>\$ 1,233,521</u>	<u>637,945</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依合併個體個別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41,865	552,413
下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來料加工廠之所得稅費用	10,975	9,938
投資抵減	(31,951)	(76,63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92)	3,508
處分投資利益	(811)	(943)
五年免稅所得	(55,768)	(36,386)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之稅額影響數	63,401	(1,08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39,837	182,904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變動	24,408	1,676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數	21,766	2,25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及其他	119,891	296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1,233,521</u>	<u>637,945</u>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792,488</u>	<u>443,36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因下列暫時性差異或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組成：

	101.12.31	100.12.31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1,576	15,82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0,129	30,703
投資抵減	-	16,4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04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56	31
呆帳沖銷數	466	46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38,451)	(6,105)
	<u>\$ 83,876</u>	<u>66,4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161)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65,715</u>	<u>66,438</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1.12.31</u>	<u>100.12.31</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第18號公報提列之退休金	\$ 260	123
出租資產跌價損失	2,108	2,108
海外子公司虧損扣抵	-	7,938
成本法評價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1,060	1,060
其他	413	4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	(7,93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3,841</u>	<u>3,7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26,168</u>	<u>84,1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8,161)</u>	<u>-</u>
備抵評價	<u>\$ (38,451)</u>	<u>(14,043)</u>

本公司之子公司Astr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大根香港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營運考量，擬暫不予分配盈餘。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305,406	305,406
八十七年度以後	16,889,644	14,112,255
合 計	<u>\$ 17,195,050</u>	<u>14,417,66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44,610</u>	<u>705,697</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6.78%(註)</u>	<u>7.90%(實際)</u>

(註)：係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計算得出之預計比率。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6,811,155	5,577,634	5,836,563	5,198,61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4,140	134,140	134,140	134,140
	\$ 50.78	41.58	43.51	38.76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6,811,155	5,577,634	5,836,563	5,198,61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4,140	134,140	134,140	134,1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分配數	2,063	2,063	1,981	1,98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6,203	136,203	136,121	136,121
每股盈餘(元)	\$ 50.01	40.95	42.88	38.19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9,604,017	9,604,017	8,123,620	8,123,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442	2,000,442	3,144,582	3,144,58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580,618	6,580,618	3,510,232	3,510,23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189	1,189	33,539	33,5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110	13,110	8,660	8,6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06	-	9,206	-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52,893	52,893	57,854	57,85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649	35,649	38,456	38,456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93,136	93,136	443,899	443,8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流動	916	916	180	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554,996	3,554,996	1,357,959	1,357,959
應付費用	720,026	720,026	531,064	531,064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49,671	49,671	12,339	12,339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303,287	1,303,287	1,121,515	1,121,515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借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2)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際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之說明。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u>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u>	<u>101.12.31</u>		<u>100.12.31</u>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u>決定之金額</u>	<u>估計之金額</u>	<u>決定之金額</u>	<u>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9,604,017	-	8,123,62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442	-	3,144,582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580,618	-	3,510,2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89	-	33,5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3,110	-	8,66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52,893	-	57,85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649	-	38,456	-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3,136	-	443,8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916	-	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554,996	-	1,357,959
應付費用	-	720,026	-	531,064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	49,671	-	12,339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1,303,287	-	1,121,515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市股票。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3)流動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分別931千元及4,439千元。惟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為開發信用狀購料之借款，合併公司通常於借款銀行通知到單前償還借款，因此無需負擔利息費用。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陽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Micro Win Tech Inc. (MWT)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星歐光學)	大陽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宏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翔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對該公司已不具重大影響力，由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改為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銷售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MWT(註)	\$ -	-	5,686	-
星歐光學	1,852	-	5,618	-
宏翔光電	9,390	-	-	-
	<u>\$ 11,242</u>	<u>-</u>	<u>11,304</u>	<u>-</u>

(註)MWT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已非關係人，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銷貨金額為5,68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銷貨而餘留之應收關係人貨款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	金 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
星歐光學	\$ 36	-	3,308	-
宏翔光電	6,039	-	-	-
	<u>\$ 6,075</u>	<u>-</u>	<u>3,308</u>	<u>-</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為銷售商品有其特殊性，其價格無從與其他銷貨比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與關係人之收付期限分別為月結30天及月結30至60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向關係人進貨之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MWT(註)	\$ -	-	101	-

(註)：MWT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已非成為關係人，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進貨金額為101千元。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售與關係人固定資產之交易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帳面價值	售價	出售利益	帳面價值	售價	出售利益
星歐光學	\$ 10,517	17,579	7,062	28,547	45,412	16,86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為生產需要向關係人購買或由關係人代購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大陽科技	\$ 315,541	261,444
MWT(註)	-	691
	\$ 315,541	262,135

(註)：MWT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已非成為關係人，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代購金額為691千元。

4.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向大陽科技承租廠房之租金支出皆為1,663千元。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價格及其坪數，而付款條件則係按月支付。

5. 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大陽科技	\$ 170	170
星歐光學	2,366	3,120
	\$ 2,536	3,290

6. 技術服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提供關係人技術服務而計收收入如下(帳列其他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大陽科技	\$ 461	495
星歐光學	7,503	14,550
	\$ 7,964	15,045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關係人提供技術服務而產生支出如下(帳列其他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大陽科技	\$ <u>2,281</u>	<u>2,241</u>

7.代購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替關係人代購雜項設備金額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大陽科技	\$ 269	-
星歐光學	<u>55</u>	<u>29</u>
	<u>\$ 324</u>	<u>29</u>

因上述代購交易計收之佣金及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大陽科技	\$ 16	-
星歐光學	<u>3</u>	<u>1</u>
	<u>\$ 19</u>	<u>1</u>

8.其他

因上述財產交易、租金收入(支出)、技術服務及其他交易明細產生之期末應收、應付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
大陽科技	\$ 272	49,670	171	10,531
星歐光學	<u>917</u>	<u>1</u>	<u>33,368</u>	<u>1,808</u>
	<u>\$ 1,189</u>	<u>49,671</u>	<u>33,539</u>	<u>12,339</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董監酬勞	\$ 86,983	81,924
獎金及特支費	-	6,887
業務執行費用	-	-
員工紅利	註	37,500

註：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估列員工紅利，但尚未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決定分派予主要管理階層之成數。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1.12.31</u>	<u>100.12.31</u>
存出保證金	關稅局保證金(定存)	\$ 6,000	6,000
存出保證金	復查定存質押	14,863	14,863
存出保證金	海關保證金	27,960	28,8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海關保證金	35,649	38,456
		<u>\$ 84,472</u>	<u>88,16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為0元及13,743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擴建廠房而與國內廠商簽訂之工程合約其尚未結案者分別約為774,275千元及829,711千元，尚未發生之工程款分別約為144,563千元及601,986千元。
- (三)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收到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國稅局)復查決定書，針對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中，有漏報出售離職員工無條件放棄未領取股票之所得估計影響稅額約975千元，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並處以所漏稅額一倍罰鍰，國稅局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故予以駁回復查。惟本公司認為此所得因屬全體員工共同享有，且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已申報此所得，故本公司並未就此提列損失準備，本公司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該案目前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針對此案相關費用及其他損失本公司已全數繳納。
- (四)本公司已收到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國稅局)民國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惟國稅局認為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有漏報出售離職員工無條件放棄未領取股票之所得，估計影響稅額約4,919千元，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並處以所漏稅額一倍罰鍰，國稅局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故予以駁回復查。惟本公司認為此所得因屬全體員工共同享有，且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已申報此所得，故本公司並未就此提列損失準備，本公司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該案目前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針對此案相關所得稅費用及其他損失本公司已估列入帳。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因Fujifilm Corporation(以下稱Fujifilm公司)在美國控告本公司客戶侵害其公司在美國之鏡頭專利7,453,654號及7,535,658號，該案件中涉案產品之鏡頭包含本公司供應並最後由本公司客戶組裝為產品。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向美國加州聯邦地方法院提起不侵權及上述專利無效/不可實施確認之訴，Fujifilm公司亦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提出反訴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提出二次答辯及反訴。該案已由法院下達專利權利範圍建構命令。惟該案之訴訟結果目前尚難評估，本公司並未就此提列損失準備。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26,854	932,991	2,959,845	1,681,739	881,173	2,562,912
勞健保費用	113,555	33,433	146,988	90,180	27,138	117,318
退休金費用	80,724	19,356	100,080	56,761	16,162	72,923
其他用人費用	43,333	14,284	57,617	37,443	12,196	49,639
折舊費用	1,076,685	114,094	1,190,779	803,050	83,585	886,635
攤銷費用	4,179	12,450	16,629	5,009	7,740	12,749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出租資產提列折舊費用皆為406千元，帳列其他損失項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360,599	29.04 \$10,471,787	USD	215,337	30.275 \$6,519,326
歐元	EUR	1,020	38.49 39,277	EUR	11,344	39.18 444,463
日幣	JPY	2,166,400	0.3364 728,777	JPY	401,443	0.3906 156,804
港幣	HKD	30,532	3.747 114,403	HKD	5,426	3.897 21,144
人民幣	RMB	234,675	4.66 1,093,585	RMB	103,020	4.8070 495,2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97,499	29.04 \$ 2,831,367	USD	131,968	30.275 \$3,995,334
日幣	JPY	1,397,031	0.3364 469,961	JPY	2,045,070	0.3906 798,804

(註)係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買入賣出平均匯率。

(三)採用IFRSs揭露事項

- 合併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林恩平執行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內部稽核 單位與資訊部門	已完成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會計部門、內部稽核 單位與資訊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2.謹就合併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民國101年1月1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A)	16,473,046	(66,438)	16,406,608
基金及長期投資(B)	231,002	(9,206)	221,796
固定資產(I)	8,057,035	(1,295,650)	6,761,385
無形資產(D)及(E)	31,959	(19,837)	12,122
其他資產(A)、(E)、(F)及(I)	116,386	1,380,417	1,496,803
總資產	24,909,428	(10,714)	24,898,714
流動負債(G)	5,045,030	18,783	5,063,813
其他負債(D)及(H)	53,965	19,959	73,924
總負債	5,098,995	38,742	5,137,737
股本	1,341,402	-	1,341,402
資本公積(B)及(C)	1,585,299	(29,570)	1,555,729
保留盈餘(B)、(C)、(D)、(G) 及(H)	16,731,549	(44,021)	16,687,528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B)、(D)及(G)	152,183	24,135	176,318
股東權益	19,810,433	(49,456)	19,760,97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4,909,428	(10,714)	24,898,714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101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A)	20,972,565	(65,715)	20,906,850
基金及長期投資(B)	334,261	(9,206)	325,055
固定資產(I)	9,730,796	(2,222,951)	7,507,845
無形資產(D)及(E)	37,373	(18,582)	18,791
其他資產(A)、(E)、(F)及(I)	113,158	2,324,090	2,437,248
總資產	31,188,153	7,636	31,195,789
流動負債(G)	8,074,556	17,688	8,092,244
其他負債(A)、(D)及(H)	49,185	42,055	91,240
總負債	8,123,741	59,743	8,183,484
股本	1,341,402	-	1,341,402
資本公積(B)及(C)	1,587,872	(32,143)	1,555,729
保留盈餘(B)、(C)、(D)、(G)及(H)	20,028,800	(49,282)	19,979,518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B)、(D)及(G)	106,338	29,318	135,656
股東權益	23,064,412	(52,107)	23,012,30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31,188,153	7,636	31,195,789

(3)民國101年度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20,072,002	-	20,072,002
營業成本(D)及(G)	11,710,491	(2,599)	11,707,892
營業毛利	8,361,511	2,599	8,364,110
營業費用(D)、(G)及(H)	1,563,997	1,066	1,565,063
營業淨利	6,797,514	1,533	6,799,0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C)	191,502	2,573	194,075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177,861	-	177,861
稅前淨利	6,811,155	4,106	6,815,261
所得稅費用	1,233,521	-	1,233,521
合併總損益	5,577,634	4,106	5,581,740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各項調節說明：

A.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以互抵後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66,438千元及83,876千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18,161千元。

此外，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14,043千元及38,451千元。

B.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關係企業增資而產生之股權比例異動，依我國會計準則應計算可享淨值差異，並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採用IFRSs後，上述變動造成持股比例減少者，應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皆將先前未按持股比例認股，致持股比例下降而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皆為22,351千元轉列保留盈餘。同時認列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股而喪失重大影響力轉列採成本評價之長期投資減損金額皆為9,206千元，並沖轉其累積換算調整數(325)千元，合計轉列保留盈餘金額為12,820千元。

C.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係企業配合本公司轉換至IFRSs並進行相關分析及調節，故合併公司亦須同步調整採權益法評價之關係企業。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調整減列資本公積及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7,219千元。此外，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整減列資本公積及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9,792千元。於民國101年度調整增加之投資收益為2,573千元。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D.合併公司提供予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即認列為保留盈餘之調整金額計47,730千元，並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增加22,382千元、轉銷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840千元及1,508千元。
- 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損益之處理不同於IFRSs，使民國101年度因此調減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計1,871千元(其中帳列營業費用計512千元，帳列營業成本計1,359千元)，並依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將該等精算損益9,367千元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調整保留盈餘金額計57,097千元，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增加24,899千元、轉銷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008千元及1,319千元。
- E.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所提供之效益型態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之金額分別為18,329千元及17,263千元。
- F.合併公司經評估部份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並依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出租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建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36,904千元及36,498千元。
- G.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分別調整保留盈餘18,753千元及17,673千元，並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30)千元及15千元。
- 另，民國101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調減薪資費用金額為1,080千元(其中調增營業費用計160千元，調減營業成本計1,240千元)。
- H.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投資成本之數額，依我國會計準則得比照遞延貸項進行攤銷，並於合併財報中列為合併貸項；採用IFRSs後，上述情形應於取得投資當期，在投資者決定所享有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時，認列為收益。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分別將遞延貸項全數調整保留盈餘2,423千元及1,005千元。
- 另，民國101年度因遞延貸項攤銷而調整之金額為1,418千元。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I.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年12月31日將依現行會計政策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依IFRSs將性質重分類為其他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295,650千元及2,222,951千元。

(5)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A.對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B.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6)本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四)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項重分類對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普通股－大根香港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100	332,508	100.00	333,513	(註1)
本公司	普通股－大陽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136	29,070	29.90	254,214	(註1)
本公司	普通股－Astro International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00	14,213,984	100.00	14,215,838	(註1)
本公司	普通股－宏翔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89,063	16.67	87,877	(註1)
本公司	普通股－Micro Win Tech Inc.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9,206	20.66	(26,845)	(註2)
本公司	普通股－金榮科技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	-	0.33	-	(註)
本公司	普通股－Aetas Technology Inc.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	0.25	-	(註)
本公司	普通股－虹光精密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03	52,890	-	52,890	
本公司	海外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公司債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4	75,759	-	75,759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61	114,517	-	114,517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722	240,175	-	240,17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25	20,022	-	20,022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96	143,585	-	143,58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14	113,041	-	113,041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52	100,011	-	100,011	

註：股票並未公開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截至報告日止尚未取得被投資公司報表，故無法得知淨值。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提列減損，故帳面價值為零。

註1：係依持股比率計算股權淨值。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2：股票並未公開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截至報告日止僅取得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表，故揭露當日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千單位	金 額	千單位	金 額	千單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單位	金 額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53,940	773,000	43,944	629,852	629,500	352	9,996	143,58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瀚亞威貨幣市場基金	"	-	-	1,643	21,540	74,611	982,800	76,254	1,004,743	1,004,300	443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	2,867	40,007	23,218	32,500	24,660	345,565	345,000	565	1,425	20,022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	-	-	53,967	743,000	46,715	643,421	643,000	421	7,252	100,011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	-	-	57,093	747,500	57,093	748,156	747,500	656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	2,358	30,030	34,349	440,000	17,985	230,157	230,000	157	18,722	240,17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685	464,450	2,024	350,080	349,950	130	661	114,517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	2,071	30,254	17,517	256,700	19,588	287,452	286,930	522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4,244	369,000	16,830	256,047	256,000	47	7,417	113,041
本公司	普通股-宏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宏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	100,000	-	-	-	-	10,000	87,877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 得 之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交 易 日 或 事 實 發 生 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本公司	廠房擴建	100.5	330,000	截至101.12.31止已付訖297,000	麗明營造(股)公司	無				-	公開招標	擴建廠房	無
本公司	"	100.5	308,972	截至101.12.31止已付訖281,292	中瑞工程(股)公司	"				-	"	"	"
本公司	"	100.7	167,475	截至101.12.31止已付訖83,592	洋基工程(股)公司	"				-	"	"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mta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8,314,791	80%	月結120天	-		(7,455,468)	(90) %	
本公司	Amta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623,584)	13%	月結30天	-		1,211,885	18 %	
本公司	蘇州大立	孫公司Net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921,893)	10%	月結90天	-		723,059	11 %	

註：交易雙方進、銷貨交易性質因歸屬類別不同致入帳科目不同，致雙方進、銷貨金額稍有不同，惟以上交易均已調節相符。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mta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211,885 其他應收帳款 89,301	8.99	-	無	1,093,000 (註)	-
本公司	蘇州大立	孫公司Net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723,059 其他應收帳款 100	3.91	-	無	241,294 (註)	-

註：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影像擷取器、影像讀取器，照相機及攝放影機之製造加工業務等	254,653	254,653	16,136	29.90%	29,070	198,994	(27,245)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658,555	658,555	31,100	100.00%	332,508	38,317	39,736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投資	247,104	247,104	7,600	100.00%	14,213,984	2,061,309	2,061,785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宏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光學儀器、一般儀器、電子零組件等製造批發及國際貿易貿易等	100,000	-	10,000	16.67%	89,063	(72,739)	(10,937)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大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星歐光學股 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光學儀器 製造、醫 療及照相 器材批發 、零售等	299,208	299,208	27,592	39.42%	239,730	(20,728)	(8,171)	大陽科技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大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宏翔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光學儀器 、一般儀 器、電子 零組件等 製造批發 及國際貿 易貿易等	200,000	-	20,000	33.33%	176,212	(72,739)	(28,999)	大陽科技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大根香港有 限公司	大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影像擷取 器、影像 讀取器， 照相機及 攝放影機 之製造加 工業務等	192,359	192,359	10,500	19.46%	206,922	198,994	38,725	大根香港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507,155	285,402	16,290	100.00%	1,213,539	176,901	176,901	Astro採權 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 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鏡片、鏡 頭、觀景 窗等光學 零件之製 造	50,600	50,600	1,500	100.00%	9,720,331	2,184,391	1,874,107	Astro採權 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 公司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蘇州大立光 電有限公司	江蘇省吳江 市	生產數位 照相機及 關鍵元件 、光電子 器件；銷 售本公司 自產產品	167,543	167,543	-	100.00%	650,547	73,712	73,516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採權 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 公司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大根(東莞) 光電有限公 司	東莞市常平 鎮土塘管理 區	鏡頭、觀 景窗、數 位式相機 等光學零 件之製造	570,070	348,317	-	100.00%	623,247	104,118	104,118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採權 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 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大根香港	普通股－大陽科 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長期投資	10,500	206,922	19.46	165,451	(註一)
大陽科技	普通股－星歐光 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長期投資	27,592	239,730	39.42	231,474	(註一)
大陽科技	普通股－宏翔光 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長期投資	20,000	176,212	33.33	175,736	(註一)
大陽科技	開放型基金－台 新1699貨幣市場 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1,469	19,287	-	19,287	
大陽科技	開放型基金－復 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3,573	50,204	-	50,204	
大根香港	開放型基金－第 一金台灣貨幣市 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3,792	56,292	-	56,292	
Amtai	開放型基金－台 新大眾貨幣市場 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9,907	136,634	-	136,634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Amtai	開放型基金－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623	110,623	-	110,623	
Amtai	開放型基金－摩根環球企業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	92,254	-	92,254	
Amtai	開放型基金－施羅德人民幣固定收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	90,344	-	90,344	
Amtai	開放型基金－德盛安聯 PIMCO 總回報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2	46,400	-	46,400	
Amtai	開放型基金－德盛安聯 PIMCO 多元收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	87,720	-	87,720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16,290	1,213,539	100.00	1,213,539	(註一)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1,500	9,720,331	100.00	10,084,932	(註一)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02	106,321	-	106,321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31	81,226	-	81,226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1	78,139	-	78,139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70	106,601	-	106,601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67	81,911	-	81,911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開放型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27	65,977	-	65,977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650,547	100.00	650,384	(註一)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623,247	100.00	623,247	(註一)

註一：係股權淨值。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大陽科技	普通股－宏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宏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20,000	200,000	-	-	-	-	20,000	176,212
Amtai	開放型基金－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2,247	238,817	24,485	263,456	46,732	503,040	501,057	1,983	-	-
Amtai	開放型基金－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	230	3,000	18,710	244,325	18,940	248,186	247,325	861	-	-
Amtai	開放型基金－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5,512	326,445	16,888	216,445	215,900	545	8,624	110,623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Amtai	開放型基金－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	6,216	97,721	8,470	133,509	14,686	231,374	231,071	303	-	-
Amtai	開放型基金－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	-	18,834	218,075	2,004	23,215	20,838	241,413	240,315	1,098	-	-
Amtai	開放型基金－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	15,398	224,907	-	-	15,398	226,077	224,740	1,337	-	-
Amtai	開放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16,215	231,219	5,043	72,213	21,258	304,446	301,063	3,383	-	-
Amtai	開放型基金－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	-	-	13,382	208,800	13,382	209,184	208,800	384	-	-
Amtai	開放型基金－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	22,637	273,115	11,051	133,694	33,688	407,733	404,364	3,369	-	-
Amtai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15,220	224,310	5,975	88,552	21,195	314,152	311,377	2,775	-	-
Amtai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	1,529	263,125	-	-	1,529	264,709	263,000	1,709	-	-
Amtai	開放型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	18,188	275,432	19,738	299,875	37,926	576,060	573,375	2,685	-	-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普通股－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長期股權投資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8,850	846,074	7,440	221,753	-	-	-	-	16,290	1,213,539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普通股－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09,984	-	221,753	-	-	-	-	-	623,247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陽科技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30,403)	(100)%	月結30天	-		49,213	100 %	
Amtai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954,663	41%	月結30天	-		(1,212,301)	(19) %	
Amtai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563,272)	(61)%	月結120天	-		7,457,287	63 %	
Amtai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521,866	18%	月結30天	-		(363,704)	(6) %	
Amtai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568,599)	(16)%	月結90天	-		764,560	6 %	
Amtai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749,907	9%	月結30天	-		(1,973,493)	(32)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mtai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756,363)	(12)%	月結90天	-		2,782,186	23 %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907,069	35%	月結90天	-		(729,300)	(48) %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566,353	65%	月結90天	-		(771,165)	(51) %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554,210)	(57)%	月結30天	-		372,281	27 %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794,389	100%	月結90天	-		(2,776,819)	(100) %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53,289)	(100)%	月結30天	-		1,989,790	100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mtai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7,457,287	2.61	-		3,071,948 (註)	-
Amtai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764,560	4.38	-		373,553 (註)	-
Amtai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2,782,186	1.98	-		1,693,810 (註)	-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372,281	9.63	-		369,098 (註)	-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989,790	2.15	-		1,972,778 (註)	-

註：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止。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照相機鏡頭、掃描器鏡頭光電器材、觀景窗、數位式電子相機	HK\$ 136,623	註一	HK\$ 28,346 US\$ 7,474	HK\$ 57,640	-	HK\$ 85,986 US\$ 7,474	100 %	NT\$ 104,118	NT\$ 623,247	-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數位照相機及關鍵元件、光電子器件；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US\$ 5,000	註一	US\$ 5,000	-	-	US\$ 5,000	100 %	NT\$ 73,516	NT\$ 650,547	US\$ 5,206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HK\$ 85,986 及 US\$ 12,474	HK\$ 85,986 及 US\$ 17,000	NT\$13,838,647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

附註十一(二)及財務報表附註五。

3.其 他：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mtai	1	銷 貨	2,623,584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3 %
0	本公司	Amtai	1	進 貨	8,314,791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41 %
0	本公司	蘇州大立	1	銷 貨	1,921,89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0 %
1	Amtai	本公司	2	銷 貨	13,563,272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68 %
1	Amtai	本公司	2	進 貨	7,954,66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40 %
1	Amtai	蘇州大立	3	銷 貨	3,568,599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8 %
1	Amtai	蘇州大立	3	進 貨	3,521,866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8 %
1	Amtai	大根東莞	3	銷 貨	2,756,36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4 %
1	Amtai	大根東莞	3	進 貨	1,749,907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9 %
2	蘇州大立	本公司	2	進 貨	1,907,069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0 %
2	蘇州大立	Amtai	3	銷 貨	3,554,210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8 %
2	蘇州大立	Amtai	3	進 貨	3,566,35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8 %
3	大根東莞	Amtai	3	銷 貨	2,153,289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1 %
3	大根東莞	Amtai	3	進 貨	2,794,389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4 %
3	大陽科技	本公司	4	銷 貨	330,40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 %

2.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mtai	1	銷 貨	2,538,852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6 %
0	本公司	Amtai	1	進 貨	6,021,165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38 %
1	Amtai	本公司	2	銷 貨	10,385,651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65 %
1	Amtai	本公司	2	進 貨	6,903,989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43 %
1	Amtai	蘇州大立	3	銷 貨	4,005,468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5 %
1	Amtai	蘇州大立	3	進 貨	3,246,085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0 %
2	蘇州大立	本公司	2	進 貨	400,714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3 %
2	蘇州大立	Amtai	3	銷 貨	3,250,526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0 %
2	蘇州大立	Amtai	3	進 貨	4,047,297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5 %
3	大陽科技	本公司	4	銷 貨	271,550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孫公司。
2. 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孫公司對孫公司。
4.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雙方進、銷貨交易性質因歸屬類別不同致入帳科目及時點不同，致雙方進、銷貨金額稍有不同，惟以上交易均已調節相符，並於合併報表沖銷。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光學鏡頭部門，係經營各種倍數之透視鏡、攝錄影機、照相機、單雙眼望遠鏡、顯微鏡、數倍信號讀取機及其鏡片、鏡頭等之設計、加工及買賣、與前項有關業務之進出口業務。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括折舊、所得稅費用，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本期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光學鏡頭	\$ <u>20,072,002</u>	<u>15,984,098</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收 入

<u>地 區</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中 國	\$ 7,526,370	7,567,914
日 本	6,766,792	2,602,402
韓 國	4,881,476	3,670,752
馬來西亞	1,262	1,138,353
其他國家	<u>896,102</u>	<u>1,004,677</u>
合 計	\$ <u>20,072,002</u>	<u>15,984,098</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台 灣	\$ 9,311,007	7,631,408
中 國	890,215	790,546
	<u>\$ 10,201,222</u>	<u>8,421,954</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之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653003	\$ 6,641,680	33	1,697,079	11
653021	4,010,293	20	3,658,450	23
631003	2,281,774	11	1,600,878	10
623014	527,868	3	1,982,443	12
	<u>\$ 13,461,615</u>	<u>67</u>	<u>8,938,850</u>	<u>56</u>